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郭弘毅

電話：2371206 分機710

電子郵件：nightchief@gm.tnfnsh.tn.edu.
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進）字第115000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390_臺南一中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簡章核定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部「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」乙份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內容包括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、測驗項目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及家長掌握最新資訊，敬請貴校協助將招生訊息轉知所屬師生。
- 三、相關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[招生資訊]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tnfn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>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
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12月4日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2	1	0	B	0	5
校址	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		電話	06-2371206分機713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		傳真	06-2097821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科(進修部夜間上課)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
				橄欖球	普通科	男生	女生	0	
				合計	普通科	12名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橄欖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臺南一中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十五公尺折返跑4次(25%) 2.站立式100公尺(25%) 3.傳接球、踢球測驗(25%) 4.口試(25%)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項、第4項。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2名。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14:00-20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教務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</p>								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
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測驗時間: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: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: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,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 橄欖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

謹此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

報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

(原因說明：_____)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上午九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